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2024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审（2025）第 0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406,813,312.13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8,757,392.54 元。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1,360,012

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1,014,959.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虽为正值，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01,014,959.13 元，公司以回购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d 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预计数）	4,056,115,196.72 5	12,866,616,618.7 6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8,757,392.5 4	13,573,900,132.3 7	25,733,777,019.2 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406,813,312.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22,731,81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56,306,58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922,731,81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7.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